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16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相关情况

2011年6月30日，相关媒体报道了公司董事长承认上市前知情被停产；另，公司未公告湖北远大华中高新电源有限公司被勒令停产一事。

二、澄清说明

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说明如下：

1、2011年3月7日，国家环保部华南督查中心和湖北省环保厅联合检查组对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骆驼集团襄樊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骆驼襄樊”）、湖北骆驼海峡新型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骆驼海峡”）进行了专项检查，口头提出12项整改意见，其中公司石花工厂4项、骆驼海峡5项、骆驼襄樊3项。除骆驼股份和骆驼海峡涉及的未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外，其他的十项均为球磨机二次除尘（3项）、锅炉烟气脱硫效果不佳（1项）、未安装铅的在线监测仪（3项）、酸雾净化不佳（2项）和淋雨、洗衣废水未进入管网（1项）等常规性问题。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骆驼襄樊、骆驼海峡对十项常规性问题进行了整改。对于未落实环保距离问题，谷城县政府于2011年4月15日向湖北省环保厅上报了《谷城县人民政府关于骆驼集团有关环保整改的报告》（谷政函【2011】23号），明确说明针对公司的历史情况，谷城县政府提出给予政府半年的时间落实临时安置计划。在此期间，在企业进行一步明确责任，严格管理确保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企

业保持现在生产状态。

2、2011年5月12日，湖北省厅向襄阳市环保局下发了鄂环办[2011]129号通知，该通知延续了之前口头整改的要求。2011年5月16日，襄阳市环保局收到了湖北省环保厅的鄂环办[2011]129号通知，2011年5月18日襄阳市环保局向谷城县环保局转发了鄂环办[2011]129号通知。与此同时，公司完成了华南督查中心的口头整改要求的常规性问题，并于2011年5月19日出具了整改报告，本次常规性整改，未涉及停产，对公司未造成影响。

3、2011年5月22日，谷城县环保局收到襄阳市环保局转发的鄂环办[2011]129号通知后，在组织落实整改鄂环办[2011]129号通知所提出的问题过程中，考虑到：一方面，公司是谷城县的骨干企业，职工人数多，稳定任务重；另一方面，襄阳市、谷城县、石花镇三级政府2010年8月做出了将于2012年6月30日前全部完成公司石花工厂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的承诺，而且正在实施，所以谷城县政府和谷城县环保局没有给公司发出正式停产通知，继续把整改的重点放在居民搬迁上，并进一步加大了居民搬迁工作力度，充实加强了搬迁安置工作专班力量，谷城县领导带队到相关县市学习，研究制定了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确定了搬迁安置点，进行了搬迁测算论证和规划设计。谷城县政府常务会议、县委常委会议相继进行了研究。

4、2011年6月3日，谷城县政府收到襄阳市政府《关于加强铅蓄电池及再生铅行业污染整治工作的通知》(襄阳政办电[2011]63号)后，谷城县政府于2011年6月3日向各乡镇和政府部门下发了《关于加强铅蓄电池及再生铅行业污染整治工作的通知》(谷政办发[2011]46号)。鉴于襄阳市政府对环境整治的新要求，谷城县政府酝酿加速解决卫生防护距离问题的新途径，即由搬居民调整为搬迁企业，变更搬迁主体。由于公司襄阳骆驼工业园已经建成，这样既不影响企业产能，又能缩短达到环保法规要求的时间。谷城县政府在反复论证的基础上，于6月13日召开相关会议进行了安排部署。会后，根据现场督查的情况，6月16日，谷城县环保局向公司下发了《关于落实县政府加强铅蓄电池及再生铅行业污染整治工作会议精神的督办通知》(谷环函[2011]22号)。

5、公司于6月21日组织搬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披露义务，及时进行

了披露（详见公司临 2011-004 公告）。6 月 22 日，国家环保部华南督查中心组织复检，认可了公司的搬迁行为。

6、湖北远大华中高新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华中”）是骆驼襄樊的前称，2010 年 7 月 13 日更名为骆驼集团襄樊蓄电池有限公司。在更名前，该公司生产工厂在襄阳市七里河路，产能约 80 万 KVAh。为配合襄阳市城市发展要求，骆驼襄樊承诺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厂区的搬迁工作。鉴于骆驼襄樊位于襄阳市经济开发区（国家级）骆驼工业园的生产基地已建设完成，2011 年 3 月 1 日停产搬迁，并于 2011 年 5 月完成搬迁工作。2011 年 5 月 30 日，骆驼襄樊于襄阳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襄土储字【2011】15 号），襄阳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对该工厂用地予以收储。

三、其他说明

无其他说明

四、必要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